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Ltd.

## 光大永明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条款

光大永明[2009]99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二条【合同的适用】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本附加合同适用相关医疗险合同（含主险和附加险）的条款，被适用的相关医疗险合同为对应的适用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内容，以与保险责任相对应的适用合同的条款为准。若适用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若某适用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则本附加合同与该适用合同相对应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第三条【投保条件】

一、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团体成员应占团体中符合投保条件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含），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五人。

### 第四条【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从本公司获得的某项保险金累计达到其对应适用合同的最高支付限额，经投保人同意，本公司对其在治疗期间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超出对应适用合同最高支付限额的实际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公共保额保险金，其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已获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在约定的限额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保险金以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公共保额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